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采购燃料和动力、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租入资产、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每年持续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 2019 年全年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4,700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260 万元。2018 年全年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8,379.05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金额 2,322.26 万元，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少陵、王春立、赵寅虎、关颖、聂徐春、刘宁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存在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采购原材料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580.00	197.39	1,422.38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270.00	105.38	253.78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70.00	6.99	22.18
	公司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90.00	15.48	393.51
	小计			4,110.00	325.24	2,091.85
向关联人 采购燃料 和动力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市场公允价格	350.00	28.90	294.98
	小计			350.00	28.90	294.98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700.00	157.14	611.57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070.00	277.01	712.76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 应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840.00	122.50	1,113.11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625.00	18.19	655.33
	北京市子弟兵粮油供应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610.00	50.73	405.10
	北京市食品供应处34号 供应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390.00	26.90	95.20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380.00	40.65	636.55
	北京市马连道粮油特需 供应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320.00	28.72	318.13
	北京市隆庆夏都军粮供 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315.00	26.32	58.95
	北京助军粮油供应有限 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315.00	38.45	596.81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35.00	17.32	61.71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90.00	12.18	256.89

	公司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250.00	111.76	463.43
	小计			10,240.00	927.87	5,985.55
	合计			14,700.00	1,282.01	8,372.38

3、预计其他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入关联人资产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140.00	11.67	214.10
	公司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220.00	-	386.03
	小计			360.00	11.67	600.13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1,500.00	111.11	1,333.33
	小计			1,500.00	111.11	1,333.33
与关联人签订许可协议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市场公允价格	350.00	-	333.12
	公司其他关联方	品牌使用费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	38.26
	小计			400.00	-	371.38
	合计			2,260.00	122.78	2,304.84

4、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8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22.38	1,660.00	0.22%	-14.31%	巨潮资讯网： 2018-025； 2018-064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1.51	390.00	0.04%	-32.95%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2.18	30.00	0.00%	-26.07%	
	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385.78	450.00	0.06%	-14.27%	

	小计		2,091.85	2,530.00	0.32%	-17.32%
向关联人 采购燃料 和动力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294.98	350.00	2.71%	-15.72%
	小计		294.98	350.00	2.71%	-15.72%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	销售商品	1,113.11	1,160.00	0.15%	-4.04%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2.76	300.00	0.10%	137.59%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5.33	700.00	0.09%	-6.38%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36.55	670.00	0.09%	-4.99%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销售商品	611.57	390.00	0.08%	56.81%
	北京市助军粮油供应站	销售商品	596.81	610.00	0.08%	-2.16%
	北京市子弟兵粮油供应站	销售商品	405.1	403.00	0.06%	0.52%
	北京市马连道粮油特需供应站	销售商品	318.13	290.00	0.04%	9.70%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6.89	320.00	0.03%	-19.72%
	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679.3	970.00	0.09%	-29.97%
	小计		5,985.55	5,813.00	0.81%	2.97%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6.67	7.00	0.14%	-4.71%
	小计		6.67	7.00	0.14%	-4.71%
租入关联 人资产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14.10	240.00	26.83%	-10.79%
	公司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	386.03	340.00	48.38%	13.54%
	小计		600.13	580.00	75.21%	3.47%
向关联人 租出资产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33.33	1,500.00	64.31%	-11.11%
	公司其他关联方	车辆租赁	1.88	2.00	0.09%	-6.00%
	小计		1,335.21	1,502.00	64.41%	-11.10%
与关联人 签订许可 协议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333.12	300.00	49.98%	11.04%
	公司其他关联方	品牌使用费	38.26	50.00	5.74%	-23.48%
	小计		371.38	350.00	55.72%	6.11%
其他关联 交易事项	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	代垫公积金款、水电费、信	15.54	-	0.53%	-

		息网络 费、运输 费、公司 宣传费等 费用					
	小计		15.54	-	0.53%	-	
	总计		10,701.31	11,132.00		-3.7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	法人代表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	粮食收购；代理仓储货物的财产保险、机动车险；粮食储存、加工、销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控股股东	王振忠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55,788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39号1幢至25幢	加工、销售粮油、粮油制品；粮食收购；销售食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张立军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37,500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西三旗北京市西北郊粮食仓库院内	加工大米；粮食收购；销售食品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刘亚洲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00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久敬庄24号88幢	销售预包装食品；收购粮食；普通货运；大米（分装）；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销售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狄友清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村委会西北1500米	加工配合饲料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于奎军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河北省定州市钮店村	奶牛饲养、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饲料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技术服务；农业科技推广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乔绿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有限公司	51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43号59号楼101房间	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蔡安令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一层101室	销售食品；销售未经加工的谷物、豆类、薯类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杜孝权
北京市子弟兵粮油供应有限公司	150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山正大路1号30	销售粮食、食用油、食品、饮料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张晨璐

		幢一层			
北京市食品供应处 34 号供应部有限公司	363	北京市丰台区郑王坟 140 号	加工、分装蔬菜制品、调味品、食用菌品、淀粉类、食用糖、水产制品、干鲜果品、粮食、茶叶；销售定型包装食品、冷冻食品、肉类、水产、食用油、奶制品、酒、调味品、食用菌品、淀粉类、食用糖、水产制品、干鲜果品、茶叶；零售卷烟、雪茄；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销售粮食、蔬菜、日用百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原铁海
北京市马连道粮油特需供应站有限公司	50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3 号	销售食品；销售粮食、食油、饲料、日用杂品、仪器仪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化国风
北京市隆庆夏都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62.5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京张路口南	零售粮食、食用油；道路货物运输；电力供应；粮食收购；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魏海军
北京助军粮油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62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久敬庄 24 号 26 幢 2 层	销售粮油，定型包装食品，茶叶，调味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东辉

2、最近一期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法人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0,769.60	502,767.80	88,668.10	35,547.44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128,653.72	56,029.60	236,255.08	165.62
北京古船米业有限公司	121,564.46	61,466.25	172,477.61	128.59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38.59	1,918.09	5,170.97	9.11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29,207.92	-801.48	58,793.55	430.38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2,508.63	-8,632.04	36,549.54	-4,157.07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有限公司	5,306.36	2,928.79	6,311.80	167.47
北京京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9,094.73	35,461.52	20,397.66	-2,632.83
北京市子弟兵粮油供应有限公司	1,757.11	1,525.90	2,485.13	381.09
北京市食品供应处 34 号供应部有限公司	17,341.00	7,245.71	37,631.79	446.07
北京市马连道粮油特需供应站有限公司	2,794.40	2,114.84	1,588.45	26.99
北京市隆庆夏都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564.27	142.90	719.82	0.07
北京助军粮油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4,140.69	3,314.61	3,161.55	60.03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业务实际发生时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30日